

《就业协议书》附加条款

外交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录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合格后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。毕业生应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刻苦学习，圆满完成学业。如公示期间收到检举反映并经查属实或由于疏于学业、违纪、健康等原因不符合外交部录用条件的，外交部有权取消该毕业生录用资格，并解除本协议。

如毕业生在报考外交部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外交部将依据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毕业生入部后须服从组织分配，随时准备赴驻外使领馆工作，如不服从组织安排，外交部将依据有关干部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毕业生提出变更协议，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。

用人单位：
(盖章)

学校：
(盖章)

毕业生：
(签字)